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6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10月9日，上述单位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900.000元。

2025年7月7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10月7日，上述单位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5,000元。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2,000.00	2025-4-9	2025-10-9	12,000.00	90
2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	2025-7-7	2025-10-7	600.00	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7笔、金额合计7.22亿元，其中:赎回5笔，金额合计2.67亿元;尚未到期2笔，金额合计4.55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	-	-	45,00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1.95	-
3	单位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0.180556	-
4	单位定期存款	12,000.00	12,000.00	90	-
5	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777778	-
6	7天通知存款	500.00	-	-	500.00
7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1.5	-
合计		72,200.00	26,700.00	94.408334	4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100.00
总理财额度					58,600.00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司今年半年报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21%及同比去年半年报的研发费用增加了21%左右，请您介绍一下研发费用主要投入哪些方向及是否有科研成果已经应用到当下产品中和未来产品的技术储备?是否有类似与ai视频生存技术的应用储备?公司未来产投是卫星十ai技术应用端的方向?谢谢您!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持续围绕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线的整合升级、布局人工智能和公共安全领域专用大模型等平台型技术，深度融合DeepSeek等前沿大模型技术，以场景化落地为导向，逐步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智能指挥、风险预警、分析研判等关键业务场景，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为公安、消防、应急等行业注入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智慧应急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客户需求不断推出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和应用软件平台。此外，低轨卫星通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新行业之一，公司陆续研发了低轨卫星测运控平台软件、一体化信关站等产品。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战新产业研发投入，加快下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轨卫星、低空经济、多模态大模型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创新，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贵司在卫星十AI技术应用端中智慧应用/交通及远程医疗是公司目前主攻方向?其智慧应用/交通的产品应用在人工智能十自助驾驶等目前处什么水准，市场前景及占有率咋样?远程医疗是否有与设备大厂合作在民用方向大展拳脚的方案?谢谢您!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信息技术服务业，深耕以公安和消防为代表的智慧应急行业。低轨卫星通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新行业之一，目前，在低轨卫星通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主要提供地面测运控中心网络控制软件、测控站和信关站软件，以及测运控中心、测控站、信关站设备集成与测试服务。

公司积极布局低轨卫星、人工智能和公共安全领域专用大模型等平台型技术，深度融合DeepSeek等前沿大模型技术，以场景化落地为导向，逐步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智能指挥、风险预警、分析研判等关键业务场景，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为公安、消防、应急等行业注入新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上半年的营收情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同比增长6.0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从贵公司半年报和网上的报道看，有人认为，作为长飞光纤的第三大股东，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薄弱，对长飞光纤的投资收益依赖过高，导致其业绩波动性极大。对于这个问题，您作何解释?如果确实存在这样的问题，贵公司有没有什么举措改善现状?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底完成了对迪爱斯100%股权的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智慧应急、智慧城运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来自于主营业务的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来自于长飞光纤的投资收益在利润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市场、科研和管理水平，切实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主要措施为:一是公司将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加强品牌宣传，加大营销力度，充分挖掘高端客户市场需求，大力拓展重点客户，抢占行业制高点，在巩固智慧公安、智慧消防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智慧司法、国央企数字化、电力能源、智慧园区等行业客户。二是持续加大战新产业研发投入，加快下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轨卫星、低空经济、多模态大模型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创新，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三是积极抢抓海外市场应急管理数智化需求增长的新机遇，继续采用“借船出海”的市场策略，探寻更多的海外销售平台，拓宽海外市场销售通路，扩充海外市场销售及交付团队，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交付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14,187,046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364,853股，以705,822,1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5,822,193×0.045)÷714,187,046≈0.04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4)÷(1+0)=前收盘价-0.0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刘振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7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48,334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69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630,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43%。

● 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1,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5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3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9日起调整为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调整为3.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目前，“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1,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57股，转股数量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5%。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7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48,334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6949%。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630,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546,319	-	-	506,546,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6,843,731	3,257	-33,014,110	5,933,832,878
总股本	6,473,390,050	3,257	-33,014,110	6,440,379,1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咨询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4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

2025年第三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副总经理	吴宇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2人）		468,520	0	468,520	0.66%
其他激励对象（391人）		70,723,096	0	69,784,095	98.02%
全部激励对象（共393人）		71,191,616	0	70,252,615	98.68%

（2）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朱涛	333,268	0	111,089	1.70%
小计（共1人）		333,268	0	111,089	1.70%
其他激励对象（共34人）		6,219,295	0	4,424,315	67.52%
全部激励对象（共35人）		6,552,563	0	4,535,404	69.2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均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

2、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489,754,739	0	15,489,754,739
1、A股	12,609,935,239	0	12,609,935,239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879,819,500	0	2,879,819,500
三、股份总数	15,489,754,739	0	15,489,754,739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行权，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其支付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权益款剩余金额人民币2151.1552万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将未支付款项2151.1552万元确认负债人账，预计本次诉讼将增加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合同、准合同纠纷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纠纷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了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发来的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新的《民事起诉状》，本次《民事起诉状》确认本公司已支付1200万元，诉讼请求中本金减去了700万元，详细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权益款剩余金额人民币2151.1552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2151.1552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2151.1552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追索欠款产生的律师费225762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将未支付款项2151.1552万元确认负债人账，预计本次诉讼将增加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5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民事起诉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930,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1,19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8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070,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14%。

● 2025年三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3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8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1.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3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83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930,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1,19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8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070,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36,117	15,830	21,162,851,947
总股本	21,162,836,117	15,830	21,162,851,9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244,000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810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4,000元，转股股数为1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9.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8.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兴发转债转股金额为4,000元，转股股数为14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44,000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810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6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255,933	140	1,103,256,073
总股本	1,103,255,933	140	1,103,256,0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